

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

97.03.06 96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修訂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二、規劃、審核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三、系開課科目名稱、學分、課程內容及畢業學分之審議。
四、檢討課程開授分配及課程內容。
五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
（一）專任教師代表四至五人。
（二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（三）校友、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